# 附件4

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申请表

填写说明

1. 证件指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学生证、工作证等有效身份证件。个人提出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申请时，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，以组织提出的，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上应有机构法人授权证明。

2. 填写项目必须完整、详细、准确、真实。

3．所需信息内容的描述请尽可能包括信息的标题、内容概述、文号、发布日期等。

4. 信息的提供可能需要收取必要的信息复制费用、邮寄费用等。

5. 本申请表复制有效。

（此页印制在《申请表》背面。）